# 福建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办法

## （1990年1月9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。

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的时候，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

第五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市、县公安局、城市公安分局；游行、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、县的，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、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。

公安机关对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管辖权不明的，由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。

第六条 组织领导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的人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

负责人有两人以上的，应确定一人为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：

（一）被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、假释和监外执行的；

（二）被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；

（三）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。

第八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必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能证明身份的证件，在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五日前到主管机关递交申请书，并填写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》，回答有关询问。以信件、电报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，主管机关不予受理。

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，自主管机关接到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》之时起计算。

第九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负责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籍贯、职业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常住地址、联系的电话号码；

（二）举行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人数以及标语牌规格；

（三）举行的日期、起止时间、地点（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）、行进路线；

（四）车辆数量、机动车辆的车型及牌照号码、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和数量；

（五）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安全措施。

第十条 以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申请书必须经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日期的二日前，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逾期不作决定的，视为许可；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应按主管机关指定的时间到申请地领取决定通知书，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撤回申请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，主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，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。

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时将协商结果告知主管机关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管机关可以变更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：

（一）交通高峰期内的；

（二）重大节日或国事活动期间的；

（三）在大型群众性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活动期间，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将影响其正常进行的；

（四）其他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
主管机关在决定许可后，变更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的，应及时通知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

第十四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，通知负责人和主管机关。

第十五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保障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六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队伍的秩序，随时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，并指定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人数十分之一的人员，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。

负责人和维持秩序的人员，应分别佩戴明显标志。标志的样品，应当在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前一日送达主管机关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游行、示威队伍在道路上行进时，横排宽度不得超过四米。在划有大型车、小型车道的道路上，须在大型车道上行进；在划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须在沿行进方向中心线右侧的机动车道上行进；在没有划分中心线的道路上，只能沿行进方向右侧占用车行道的一半。

第十八条 游行、示威队伍在下列路段不得停留：

（一）长途汽车站、码头、医院、消防队等门口两侧各三十米路段；

（二）铁路道口、道路交叉路口、桥梁、隧道等路段；

（三）商业繁华路段。

第十九条 游行、示威队伍行进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可以临时改变队伍的行进路线：

（一）行进路线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一时难以排除的；

（二）本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件，影响游行、示威正常进行的；

（三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临时改变行进路线时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

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根据游行、示威过程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交通秩序混乱的情况，可以决定对个别路段实行交通管制。

实行交通管制时，机动车辆禁止通行，非机动车辆、行人经人民警察许可的，可以通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为了维持秩序，在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过程中，主管机关可以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单位所在地附近，设置有明显标志的临时警戒线，未经人民警察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逾越。

第二十二条 省内国宾下榻处、重要军事设施、航空港、火车站和港口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，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。

前款所规定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，由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具体划定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周边距离的计算：有围墙的，从其围墙外侧起算；无围墙但有明显界碑标志的，从其界碑标志外起算；既无围墙又无界碑标志的，从其建筑物外围向外延伸五米处起算。

第二十三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：

（一）未依法申请或申请未获许可的；

（二）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音响设备、起止时间、地点、路线进行的；

（三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。

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听制止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。

第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命令解散后，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人员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有秩序地离开现场，人民警察应当维持秩序。拒不解散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决定采用水枪、警棍、催泪弹等必要手段强行驱散，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。

强行带离现场需要使用械具的，须经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批准。

第二十五条 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应用解释权属省人民政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